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柏悦中心五层邮编：230041

传真：0551-5608051

电话：0551-5609015 56096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20) 承义法字第 00110 号

致：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口子窖本次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口子窖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查阅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告》”）、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审查、验证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

2、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口子窖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口子窖本次回购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1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口子窖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关于核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277号《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信息以及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根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257,850,301.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62,942,348.10元，流动资产5,699,778,777.86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的比重为3.0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000,000	0.67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100.00	596,000,000	99.33	596,000,000	100.00
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596,000,000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将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口子窖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一）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售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四）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口子窖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110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2020 年 4 月 20 日